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核心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於公司名冊。

\* 僅供識別

待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把新公司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公司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交易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發表公佈。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可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概無免費將現有股票換成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然而，僅只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